

附件 1

在我省举办国际会议界定标准

一、在我省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（包括中国）和地区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以交流为目的会议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等属于国际会议（包括线下或线上、线下结合方式举办的国际会议）。

国际会议需有会议名称、主（承）办单位、会议主题、会议议程，明确的举办时间、会期、地点（城市）、形式，经费来源，与会人员范围、总数及外宾人数。

在外国相关组织和机构等任职，代表外方利益，并以公职身份参会的与会人员，属于外方代表。

二、以下情况不属于国际会议

（一）各种国际比赛、涉外文艺演出、国际博览会、经贸交流洽谈会、推介会、展览会等。

（二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的多边会见、工作会谈、工作磋商等。

（三）与会者来自 2 个国家（包括中国）的会议属于双边会议，不按国际会议程序报批。